

员工意外身故，老东家买的保险作数吗

法院认定合同有效，判定保险公司理赔60万元

张某离职后，在新单位工作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身亡，“老东家”投保的意外伤害保险要赔吗？5月25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如皋法院审结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目前张某的近亲属已足额获得保险理赔款600000元。

通讯员 池锋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离职后意外身故，近亲属保险理赔遭拒

2020年，张某当时所在公司作为投保人，为其公司5名维护工人投保意外伤害险，保险期限为2020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5日。同年12月11日，经该公司申请，保险公司经审查同意将张某作为被保险人予以承保。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保险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公司等。

后来，张某从原公司离职，去了新公司从事维护工作。在此期

间，张某一直系保险清单中记载的被保险人之一。

2021年3月28日，张某在新公司的工作区域从事养护作业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身亡。张某的近亲属作为法定继承人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被拒后，遂诉至法院。审理中，保险公司以张某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并非投保的公司员工，也非为该公司工作，该公司与张某不存在保险利益为由抗辩拒赔。

保险合同有效，死者近亲属获赔60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公司为张某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时，张某系该公司员工，根据法律规定，在保险合同订立时，该公司对被保险人张某依法具有保险利益，该保险合

同合法有效。张某在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虽已从原公司离职，但其在新单位所从事的职业工种并未发生变化，也没有证据证明其离职后的工作增加了危险程度，且保险合同中约定投保人对于被保险人离职的，应当书面告知保险人，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并未约定被保险人离职即自动终止保险资格。而原公司在张某离职后并未向保险公司申请将张某的被保险人身份予以剔除，故张某的被保险人身份并未改变，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应依法、依约承担保险责任，其抗辩拒赔的意见不能成立。

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给付张某近亲属保险理赔款600000元。法院判决后，保险公司未提起上诉，且已主动履行完毕。

法官说法

人身保险有别于财产保险。财产保险要求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而在人身保险中，因人身保险合同是以人的生命和身体健康作为保险标的，我国保险法明确规定，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以防止道德风险的发生。因此，在投保人身保险时，要特别注意关于保险利益的认定，如在保险合同订立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则该保险合同无效。

“我执行保密任务头部中枪了！”

男子伪造多重身份网恋，骗了8人近115万

国家保密局工作人员、建筑公司老板、律师……一男子把自己“包装”成不同身份的成功人士，利用婚恋网站、QQ等聊天软件，打着婚恋交友的幌子实施诈骗。5月25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经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关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通讯员 陈雯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假扮公职人员实施诈骗

“我现在在香港执行任务，头部中枪了，需要钱救命。”2019年9月，苏州的胡女士收到一则求救短信，发件人是她的网恋男友关某某，很快又收到一张关某某头上包纱布的照片，看似情况十分危急。

关某某和胡女士于2013年通过QQ相识，对方自称在北京工作，是国家保密局的工作人员，因为身份特殊，相关信息不能对外公开，胡女士深信不疑。聊天中，关某某坦言自己已婚，妻子是大学老师，但两人感情不和，因和胡女士比较投缘，想开始一段新恋情。考虑到对方有家庭，胡女士拒绝了这段“桃花”，两人也断了联系。

2019年，关某某又联系上胡女士表达爱意，经不住对方的甜言蜜语，胡女士便答应和其交往。交往期间，关某某多次以家里出事、

介绍投资等理由向胡女士借款，因为不是很了解对方，胡女士犹豫着没借。直到看到关某某头包纱布的照片，胡女士虽然半信半疑，仍出于感情考虑给对方转了1万元。

“借钱给关某某，是因为我一直以为他和我是以结婚为目的在交往，而且他是公职人员，肯定不会骗我。”稳定的工作，坚定的承诺，让胡女士一直沉浸在对未来美好生活的向往中。之后，关某某又以给家人买房等理由向胡女士借款。

同样被骗的还有南通的王女士。发现被骗后，王女士立即到当地派出所报案。2022年6月3日，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直到公安机关找到胡女士时，她才意识到自己被骗。

8名女性被骗近115万

经查，关某某平时在苏州做点

小生意，并非国家保密局工作人员，由于经营不善，经常缺钱，除了诈骗胡女士、王女士，还化名朱某，借助相亲网站、社交平台，编造了建筑公司老板、律师等职业身份，以成功人士的人设骗取被害人信任后，以婚恋交友为由，虚构母亲生病需要做心脏搭桥手术、购买原材料需要资金、索要工程款等各种理由，骗取8名受害女性共计人民币114.4743万元。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关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通讯网络技术手段，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审查起诉过程中，关某某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法院审理后，认为检察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

网络婚恋交友诈骗“套路”很多，但骗钱的本质并未改变。市民要提高防范意识，在网络婚恋交友时不要被花言巧语所蒙骗，特别是在对方提出借钱、转账、泄露隐私等要求时，务必提高警惕，不轻信对方，切勿陷入甜蜜陷阱。如发现被骗，应保存好证据并及时报警，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老太太捡到炮弹藏家里10年

快报讯(通讯员 南特宣 记者 顾元森)5月23日晚8点左右，家住南京某小区的王先生帮老母亲搬家，清理床底物品时发现两枚疑似炮弹的物体，顿时慌了神。经询问得知，这是母亲10年前拾荒捡到的“铁疙瘩”，王先生赶紧报警求助。

南京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接到报警后，派出专业排爆人员迅速赶往现场处置。经检查，“铁疙瘩”全长约530mm，直径约100mm。经初步鉴定，均为100mm迫击炮教练弹，外观完好，内部装药已经清除，危险性低。排爆特警迅速将其转移至专用仓库处置。

警方提醒：市民发现疑似炮弹，一定要第一时间报警，交给专业人员处置。禁止擅自触碰移动、清洗敲击、聚集围观，更不要将炮弹带回家里留存，要提高安全意识，注意做好自身安全防范。



排爆人员现场进行处置 通讯员供图

私配的药酒带到工地，喝死两个工友

快报讯(记者 王晓宇 通讯员 李陆军)近日，连云港赣榆法院审结一起因饮用药酒导致死亡的案件。最终，配酒的和带酒的两名当事人分别被判承担60%和10%的赔偿责任。

霍某某无医师执业资格，却凭经验为张某某配制了药酒。一天，张某某将药酒带至工地，与两名工友共同饮用。饮酒后，三人均出现浑身发麻、呕吐的症状，另外两名张姓工友最终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检测，二人系乌头碱中毒身亡，而张某某携带的药酒药方中含有生草乌和生川乌两味药材，都有乌头碱成分。两名工友的家属将霍某某及张某某诉至法院，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赣榆法院经审理认为，霍某某在没有取得中医执业资格的情况下，为张某某开具中药方并出售中草药，其开具的药方中含有剧毒乌头碱成分，未将该情况告知张某某，亦未告知过量饮用可能致死的

情况，霍某某对两男子的死亡应当承担主要责任，以60%为宜。

张某某对其携带的药酒未能妥善保管，对两工友饮用药酒的行为未能予以有效劝阻，存在一定的过错。因其不知情药酒中含有乌头碱成分，且自身系第一次饮用该药酒，张某某对两工友的死亡承担10%的责任。两名工友明知是药酒仍随意饮用，自身应承担30%的责任。

办案法官表示，自制药酒的人在未确保自己所泡制药酒无危害的情况下，将药酒提供给他人饮用的行为存在过错，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购买药酒的人将为自己配制的药酒提供给他人饮用的行为亦存在过错，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对于明知是药酒且该药酒并非是自己配制，饮用后造成自身伤亡的，自身也存在相应过错，应当承担部分责任。故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不走寻常路被困受伤，状告工程队

快报讯(记者 徐晓安)2021年10月的一天，钱某回家时为抄近路，攀爬上常熟某工程队堆放在空地上的旧水泥电线杆，攀至顶端时腿脚被电线杆压住，动弹不得。后常熟市某消防中队到场施救，将其送医救治。经鉴定，钱某构成十级伤残。事后，钱某将常熟某工程队告上法院。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常熟市人民法院审结这起纠纷。

经调查，事故发生时，现场无围栏及警示标志，靠墙处还层叠堆放着若干水泥电线杆，电线杆上没有其他固定措施。事故发生后，常熟某工程队在现场进行围挡，竖起“堆场，勿入 后果自负”的警示标志。法院审理认为，电线杆所占土

地并非道路，钱某完全可以从其他地方通行，从而避免该损害后果的发生。钱某作为成年人，应当能预见攀越行为可能会产生损害后果，但其仍实施该行为，将自身置于危险境地，致使自身受损，本身存在重大过错。而常熟某工程队作为电线杆的所有人、管理人、堆放人，应当对其堆放的水泥电线杆进行管理，其将电线杆层叠堆放，未有任何固定措施，存在一定的风险性，现场更无任何警示标志及围挡，未尽到善良管理人的合理注意义务，堆放及管理均存在一定的瑕疵，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最终，确定常熟某工程队承担10%的赔偿责任。目前，该判决已生效。